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有關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法律訴訟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信中國提出刑事訴訟之區法院判決及市中級法院裁定書。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定，市中級法院裁定撤銷區法院對京信中國之刑事判決，並將該案件發回區法院重新審判。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區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發佈之重審判決，區法院裁定批准撤回對京信中國之訴訟，且本集團已收到有關判決。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鄭國寶先生、楊沛燊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